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2020年第二季度(4-6月)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二季度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未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工程(包含PPP项目)	72	338,328	618	1,715,968	2	213,000
设计	105	13,454	1861	104,506	0	0
合计	177	351,782	2479	1,820,474	2	213,000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1、2015年12月4日,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14.22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开工日期为2015年12月20日,建设期为2年,运维期为8年,截止报告期末,该PPP项目累计投入80,577.19万元。

2、2016年10月,公司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海口市主城区重要道路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111,319.53万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开工日期为2016年11月21日,建设期为1年,运维期为10年,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21,176.59万元。

3、2017年1月,公司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漯河市沙澧河建设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漯河市沙澧河二期综合整治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总投资额约20.60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建设期为5年,运维期为20年,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104,052.22万元。

4、2017年1月,公司与莱阳市住房和规划建设管理局签订《莱阳五龙河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合同》,项目合同金额为20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开工日期为2017年2月28日,建设期为3年,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49,348.73万元。

5、2017年5月,公司及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旭城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奉化区阳光海湾开发建设指挥部共同签署《奉化滨海养生小镇PPP项目协议》。项目投资金额为19.79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建设期不长于3年,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24,373.96万元。

6、2017年9月,公司与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泛珠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梅县区雁洋镇特色小镇建设项目融资、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协议》,项目总投资额约45.8989亿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7,520.70万元。

7、2017年11月,公司与广东利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平远县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程(一期)EPC总承包"项目,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8,475.2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0,897.20万元。

8、2017年10月,公司收到与江西省上饶县人民政府签署的"上饶市十里樯溪·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投资协议书",本项目的投资总额预计约90亿元。

2018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上饶县樯溪河综合治理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洋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本项目总投资为159,996.93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32,522.44万元。

9、2020年6月17日,公司及平顶山市公路交通勘察设计院、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宝丰县建宝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宝丰城区水系生态修复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100,430.38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619.64万元。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14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上述股份100%处于轮候冻结状态。

2、本次解除冻结之后,亿阳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然处于100%轮候冻结状态。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724-01号),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沪01民初1283号之一,对亿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予以解除轮候冻结,解冻日期为2020年7月24日,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冻结机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文书名称:协助执行通知书

文书号:(2017)沪01民初1283号之一

主要内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解除对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的轮候冻结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9%,已冻结和轮候冻结207,573,483股,轮候冻结事项与亿阳集团的债务纠纷相关。

公司将持续关注亿阳集团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事项,并进行后续披露。上述亿阳集团相关股权被解除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报备文件

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20司冻0724-01号)

证券代码:0028660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0　公告编号:2020-062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决议及意见于2020年4月28日和2020年5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签署了《紫金信托·恒盈1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紫金信托·恒盈1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1,000万份信托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紫金信托·恒盈 1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Ca1

2、受托方: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委托人、受益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27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25日

7、认购金额:1,000.00万元

8、产品预期收益率:5%(年化)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

11、投资范围:受托人将以不超过40,000万元的信托资金向转让方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并由转让方将信托资金专项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需求。除上述用途外,信托计划闲置资金,只能用于投资银行存款或受托人管理的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紫金信托·恒盈 1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Ca1	信托产品	紫金信托	1,000	2020年7月27日	2020年10月25日	5.00%	闲置自有资金

二、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本信托计划存在法律与政策风险、税负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管理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截止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传艺东莞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3,000	2020年7月1日	2020年8月5日	2.3%	闲置募集资金	否
传艺科技	紫金信托	紫金信托·恒盈1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Ca1	信托产品	1,000	2020年7月27日	2020年10月25日	5.0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六、备查文件

1、紫金信托·恒盈1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及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0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团")的通知,烽火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烽火集团	是	88,000,000	34.91%	14.55%	否	否	2020年7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烽火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烽火集团	252,085,786	41.69%	0	88,000,000	34.91%	14.55%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烽火集团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62号),烽火通信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的转让条件,深交所对其挂牌转让申请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0-001)。本次烽火集团因其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8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划转至"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该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关于烽火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5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公司")持有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化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58,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51),因公司资金需求,持股5%以上股东杰华公司计划在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419,600股和2,839,200股,合计不超过4,25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杰华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至7月27日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60,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60,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杰华公司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719,153	8.26%	IPO前取得:11,719,153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2,960,187	2.09%	2020/7/24-2020/7/27	其他方式	45.19-51.79	138,814,979.07	8,758,966	6.17%

注:①杰华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至7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60,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9%,减持价格区间为47.80元/股-51.79元/股,减持总金额61,991,979.07元;

②杰华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减持价格为45.19元/股,减持总金额为76,823,000元。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持股5%以上股东杰华公司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具体情形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5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26%减少至6.1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或"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公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	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镇江市新区丁岗镇留村258号			
	通讯地址	镇江市新区丁岗镇留村258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07/27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1.2%
	集中竞价	2020/07/24—2020/07/27	人民币普通股	1,260,187	0.89%
	合计	–	–	2,960,187	2.09%

1、本次权益变动后,杰华公司持有江化微8,758,966股,占江化微总股本6.17%。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11,719,153	8.26%	8,758,966	6.17%
合计	11,719,153	8.26%	8,758,966	6.17%

注: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杰华公司自公司IPO上市以来,一直未有减持,本次减持为公司上市以来首次减持。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 日期间杰华公司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419,600 股和 2,839,200 股,合计不超过 4,25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杰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1,260,187股,尚余159,413股未完成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1,700,000股,尚余1,139,200股未完成减持。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59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7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1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2,644,973,2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019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2,296,12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48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名,代表股份数348,851,2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71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14人,代表股份数348,851,2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713%。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4,84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123,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8,727,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123,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4,84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123,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8,727,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123,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4,84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123,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8,727,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123,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4,84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123,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8,727,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123,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4,84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123,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8,727,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123,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4,130,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0532%;反对130,842,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9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8,008,4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932%;反对130,842,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5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旭、刘川鹏;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50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没有触及要约收购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杨子平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杨子平,男,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07196801311110,住所(联系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远洋国际中心D座1208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6,159,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8%。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7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28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6,440,091股,占公司总股本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杨子平,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等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5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3号混合策略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再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即6,440,000股),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制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目前,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781,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4,101,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来的《增持股份结果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在本次增持前,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9,320,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再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即6,440,000股),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制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一)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股份4,781,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4,101,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磐京基金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6日	310,125	42.33	0.24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7日	337,700	43.17	0.26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8日	1,201,500	43.69	0.93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5日	728,520	41.17	0.57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6日	480,659	41.60	0.37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7日	274,000	39.62	0.21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9日	127,080	39.77	0.10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0日	290,700	40.8	0.23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3日	404,900	40.44	0.31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4日	465,352	40.9	0.36
磐京稳赢6号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2日	160,500	36.54	0.12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	19,320,377	15	24,101,413	18.71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20-05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7月26日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以现场会议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应出席持有人1,184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184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2,246,167.77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02,246,167.7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钟朝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钟剑威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赖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除此之外,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02,246,167.7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可授权具体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行使表决权;

(4)决定和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清算与分配;

(5)决定